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6016381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(梨山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梨山消防分隊遷建)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06年8月8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6年7月12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144366號函轉106年6月30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